

# 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

## 山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烟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投资建设的山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烟台）项目位于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32-2号，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1万元。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山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烟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关于对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山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烟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烟莱环报告表[2022]17号。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建（构）筑物内，建设显微镜观察与远程诊断室、实验准备室、理化综合实验室、样品保存及加工室、组织切片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菌检验室、低温加工室、天平室等，设计检测规模为病原菌分离鉴定50株/年、耐药测试300批次/年、对虾疫病检测（白斑综合征、肝肠包虫、虹彩病毒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等）50批/年、海水鱼疫病检测（病毒性神经坏死病）15批/年。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2年8月，竣工时间为2023年10月，试运行时间为2023年12月。目前项目正常运行中。

####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明确，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变更前：环评中产物分析区、扩增区、核酸制备区产生的废气（可能含病原微生物）经收集后通过 2#活性炭吸附+UV 杀菌+中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风管引至排气筒 P2 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变更后：产物分析区、扩增区、核酸制备区产生的废气（可能含病原微生物）经收集后通过 2#活性炭吸附+UV 杀菌+中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风管引至排气筒 P2 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 22m）。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排气筒 P1 和 P2 高度降低 10%，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上述变动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盐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器皿第 1、2 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在专用废液收集桶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剩余器皿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专用风管引至排气筒 P1 排放。

####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水生动物组织及残骸、废实验器具、实验原液及第 1、2 次清洗废水、过期药品试剂、废包装瓶、废一次性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未直接沾染药品药剂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现有防范措施从厂内的实际情况出发，各种措施切实可行，事故发生时按照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执行，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全面，对应急事故性质的判断较为准确，应急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划分较为明确，对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各项处理措施规定较为细致，其规定的各项措施也都较为得当，对应急培训及教育也做了计划，其应急预案可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水

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盐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器皿第 1、2 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在专用废液收集桶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剩余器皿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结果表明：pH 值为 7.3~7.4 无量纲；其他污染物的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27mg/L；悬浮物 84mg/L；氨氮 42.6mg/L，溶解性总固体  $1.27 \times 10^3$ 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pH6.5~9.5、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氨氮 45mg/L、溶解性总固体  $1.5 \times 10^3$ mg/L）。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57mg/m<sup>3</sup>、0.01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 VOCs 最大浓度为 0.5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0~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4~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均基本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山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烟台）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措施的前提下，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和措施

1、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防渗措施，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2、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24年3月7日